关于评选2010-2021学年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的通知

根据财政部和教育部颁发的有关文件精神，按照四川省财政厅的专项资金预算通知要求，依据四川理工学院相关规定，请各班辅导员、班主任本着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认真开展2020-2021学年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工作。

一、国家奖学金

（一）评选名额：3名，2018级1名、2019级1名、2020级1名

（二）评审对象

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高校表现优异的全日制本专科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，专升本学生进入本科阶段第2年起才具备申请资格。

（三）评选条件：

1.学习成绩要求（参评条件必须满足其中一个）：

（1）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在专业均位于前10%（含10%，下同），且获得2020-2021年度获得一等奖学金。

（2）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超出前10%，但均位于前30%，必须在道德风尚、学术研究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发明、社会实践、社会工作、体育竞赛、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，方可申请国家奖学金。（“特别优秀”解释详见附件）

2.综合素质加分认定时间段：2020年9月1日—2021年8月31日；

3.2019级专升本、2021级新生班级不参评。

（四）评选程序：

1、10月10日-10月12日，各班由辅导员自行组织申请；

2、10月13日，学院民主评议，推选出候选人名单并公示，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；

3、公示无异议后，填表上交（以公示无异议名单为准）；

（五）负责部门：土木工程学院生活部（各班由生活委员负责）

（六）上交材料汇总及上交时间、地点：（以下材料均交生活部，电子版发潘如玉，QQ：3538335466，电话：18828892347）

1、2021年10月12日下午16：00前：

《土木工程学院国家奖学金评选申请表》（电子、纸质，需辅导员审核签字）

2、2021年10月14日下午4：00前：（表格上交前须班主任检查填表内容是否符合要求）

《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（电子）

《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》（电子）

《国家奖学金发放表》（电子）

二、国家励志奖学金：

（一）评选名额：本科生：46名

（二）评审对象

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高校全日制本专科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三、评选条件：

1、为2020-2021年度建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2021年秋新建档学生不在参评范围；

2、2020-2021年度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；

3、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在专业均位于前10%，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超出前10%，但均位于前30%的，必须在参评学年度（2020-2021学年）获得1次及以上校级表彰奖励。校级表彰奖励的认定，由各高校自行确定（我校认定的校级表彰奖励如下：优秀学生奖学金、优秀学生标兵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团员、社会活动积极分子、五四年度人物）。

4、综合素质加分认定时间段：2020年9月1日—2021年8月31日；

6、2019级专升本、2021级新生班级不参评。

综合评定成绩=学习成绩\*50%+综合素质测评分（其中学习成绩，获得一等奖学金按100分计、获得二等奖学金按80分计、获得三等奖学金按60分计）

四、评选程序：

1、10月12日17点前，各班由辅导员自行组织申请；

2、10月14日18点前，学院民主评议，推选出候选人名单并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；

3、10月18日18:00前，填表上交（以公示无异议名单为准）；

五、负责部门：土木工程学院生活部（各班由生活委员负责）

六、上交材料汇总及上交时间、地点：（以下材料纸质及电子版由生活委员汇总后均交生活部负责人）

1、2021年10月12日下午18：00前

《土木工程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，电子、纸质需辅导员审核签字）

2、2021年10月13日-10月14日上午12点前，名单公示出来以后填写上交以下表格：（表格上交前须班主任检查填表内容是否符合要求）

《2020-2021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（电子版，表格中各项内容须双面打印填写，但所有签名处必须由相关人员手写签名，一式两份）

《2020-2021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》（电子）

《2020-2021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表》（电子）

三、注意事项：

1、生活部联系人：潘如玉 ，QQ：3538335466，电话：18828892347。

2、因时间紧迫，申请学生是否符合基本条件请各班主任或辅导员自行审核，学工办将不再审核，但一经发现不符合条件，弄虚作假行为，直接取消该同学资格，该班不再另行补充名额。所有时间节点严格按照通知要求，过时不候。

3、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以网上公示为准，不得任意增减，如若变动，认定权归学工办。

4、上交材料由各班生活委员收齐后上交生活部，生活部不负责解释，各班有疑问直接咨询辅导员。

土木工程学院学工办

2021年10月10日